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7 購申 12023 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媽祖田陸橋段）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一期）（案號：1070116B）」及「新月橋周邊河岸及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新莊區台 65 線橋下休憩空間（案號：1070116A）」採購事件，不服○○○○○○○○○○○○處（下稱招標機關）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79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處為辦理「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媽祖田陸橋段）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一期）（案號：1070116B）」及「新月橋周邊河岸及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新莊區台 65 線橋下休憩空間（案號：1070116A）」採購案（以下合稱系爭二採購案），分別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5 日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開標、審標，兩案由申訴廠商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170 萬元及 859 萬元得標，經招標機關辦理投標相關證件正本查驗及登錄決標公告作業時，發現申訴廠商營造業登記證載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自行停業，遂撤銷決標，並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覆申訴人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申訴廠商不服提起異議，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函駁回申訴人之異議，申訴廠商不服，爰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撤銷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

## 二、事實及理由

(一)緣申訴廠商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參與系爭二採購案，申訴廠商標得前開二案之工程。豈知，申訴廠商收到招標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字第 1073152425 號函，以申訴廠商於二案招標文件中投標聲明書第 11 項：「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仍屬暫停營業廠商」時勾選「是」為偽造投標文件之理由，撤銷申訴廠商前開二案之得標資格。嗣 107 年 2 月 23 日，申訴廠商函請招標機關請求返還押標金，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之事由，前開二案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申請廠商不服提起異議，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駁回申訴廠商之異

議。申訴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收件，遂於法定期間提起本件申訴。

(二) 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顯有適用法律錯誤情形：

1、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僅表示申訴廠商「偽造、變造投標文件」，就上開 2 案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惟應該如何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並不明確。又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異議決定書均以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押標金之不予發還之依據。惟查，本案並非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事，而係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之情節，招標機關於上開函文與異議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錯誤。

2、招標機關固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及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解釋，以申訴廠商「偽造、

變造投標文件」為由，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就上開 2 案押標金之不予發還處分。招標機關所執理由無非以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解釋，從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立法目的，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之要件，從「形式不實」擴大解釋為包括「實質內容不實」之情形。然而，上開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係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之解釋及其後所可能衍生之第 103 條停權之效果，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雖同為「偽造、變造」之要件，惟後者條文適用上僅生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效果。從而，兩者立法目的、法律效果均有所不同，招標機關援引上開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拒絕本案押標金之返還，係屬適用法律錯誤，應無理由。另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之種類，包括：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合憲解釋及其他解釋方法（類推適用）等，不包括招標機關所稱法律解釋之一致性原則之法律解釋方法。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係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作之行政解釋，非針對本法第 31 條

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件作成之解釋，是招標機關之解釋顯然有誤。再者，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明顯逾越偽造、變造概念，並借用刑法上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行為模式概念，其解釋方法應屬目的性擴張解釋方法。而目的性擴張解釋方法相類於類推適用之解釋方法，均屬法規漏洞之補充方法。亦即原本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情形，如衡諸該規定立法意旨，顯然過狹，致不能貫徹該規定立法意旨，超越文義之必要，擴及於該文義所不包括之類型。因此，從法律安定性而言，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釋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作目的性擴張解釋，於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否因此解釋，即有疑慮。

3、再查，政府採購之相關投標文件多如牛毛，若有誤寫、誤繕或誤勾選情事，實屬常見。若不論個別投標文件之重要性，僅僅以誤寫、誤繕或誤勾選情事，一昧認定為「偽造、變造投標文件」等行為，均處以停權或追繳押標金重大財產損失之法律效果，此將導致民間業者卻步，不願再參與政府公共工程，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效果，上開所謂「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目的，反無法達成。況且，承攬廠商是否註記停業，機關早有電腦連

線（如同本案無法登錄得標事宜），招標機關本不會因為誤勾選而陷於錯誤。因此，工程會 106 年 6 月 28 日所頒布修正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早已將「廠商是否停業狀態」欄位移除，顯證工程會為避免細瑣文書作業之缺失，導致廠商重大財產損失不利後果所做之努力。此足徵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解釋應不同於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僅採「形式不實」之解釋方式。故申訴廠商不構成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應將上開 2 案押標金予以發還申訴廠商。

（三）申訴廠商欠缺「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之故意

- 1、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押標金之不予發還或追繳，並非行政裁罰之規定。故就「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之行為，應出於故意为限。
- 2、106 年間，申訴廠商因技師離職，暫無受僱技師情形下，為公司辦理記帳之業者建議申訴廠商節省稅捐，暫時不要接工程承攬契約。然而，記帳業者卻是以辦理停業註記方式，並未向申訴廠商陳明清楚，以致於申訴廠商並未認知公司已在停業狀態。再且，記帳業者辦理停業註記後，申訴廠商仍就工程尾款請求及開立發票情事，此有發票為憑。所以申訴廠商（公司從上至負責人、下至一

般雇員)主觀上當然認為公司並未於停業狀態，仍可投標於政府公共工程，亦當然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中「廠商是否停業狀態」之欄位勾選「否」。充其量，申訴廠商於本案係僅有過失，未有「偽造投標文件之故意」。

3、申訴廠商於投標當時即已提供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登記證書上載明「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自行停業」等語，申訴廠商停業狀況於投標之初即已揭露，且為招標機關知悉、查核。申訴廠商既已提供正確真實內容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卻仍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仍屬暫停營業廠商」之欄位勾選「否」，顯然申訴廠商係不小心勾選該欄位，申訴廠商僅有過失之誤繕，非故意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不該當於「偽造、變造」之要件，且申訴廠商僅是過失誤繕，卻擔負重大財損（押標金不予返還）之結果，亦不符比例原則。

4、再查，廠商是否於停業狀態，招標機關本有其他查證手段，不受勾選錯誤之影響。是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根本不可能甘冒停業及重大財損（追繳押標金）之重大風險，去偽造一個極易求證內容真實性之資料。此顯證，申訴廠商係因過失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錯誤之欄位，並非故意。且依工程會 9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95140 號函認定停

業廠商仍得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才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將「廠商是否停業狀態」之欄位移除，避免廠商誤繕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之窘境。故單純誤寫、誤繕或誤勾選之過失情事，不應構成「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之行為。綜上，申訴廠商不構成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應將上開 2 案押標金予以發還申訴廠商。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及理由

(一) 申訴廠商表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之要件，從形式不實擴大解釋為包括實質內容不實…及其與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兩者立法目的、法律效果不同…。爰招標機關函請本府採購處及工程會釋疑，採購處 107 年 1 月 31 日新北採企字第 1073121167 號函復表示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略以「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違者。」及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函辦理，查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解釋函表示：「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違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解釋如下：一、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另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表示：「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適用疑義，補充如說明如下：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

前揭解釋函雖為工程會對於本法第 101 條偽造、變造之行政解釋，基於法律解釋之一致性原則，應認亦包含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意旨，且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解釋函已明示「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

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包含形式與實質內容不實。

(二) 再查，申訴廠商表示：「投標文件多如牛毛，若有誤寫、誤繕或誤勾…實屬常見…」云云；然申訴廠商參與政府標案之投標，本應詳讀投標文件之內容，以避免發生違法之情事，本案申訴廠商自該負管理人投標之責，且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於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即知依造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及營造業法第 54 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停業後自不可參加工程之承攬，且申訴廠商之營造業登記證已經主管機關加以註記停業登記，然申訴廠商投標文件卻以之前未加註記之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參與投標，再者申訴廠商所經營之行業屬特許行業，業經主管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後，應於經濟部及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卻未於該兩機關辦理登記，似有誤導政府機關查詢申訴廠商是否正常營業之實，申訴廠商經營營造業已久，

自應了解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且申訴廠商自可提供加註停業登記之營造業登記證參與投標，顯有違法之故意與申訴廠商所訴非故意有間，應無理由。

(三) 綜上，申訴廠商主張法規要件不合及「無故意」等均無實據或理由，招標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建請依法駁回申訴。

### 判斷理由

#### 壹、程序部分：

##### 一、關於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

(一) 按「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於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 102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

(二) 申訴廠商因涉嫌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對此不服，爰以 107 年 4 月 10 日○○高字第 107041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此有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函(影本)說明一之內容可稽】；其後，申訴廠商復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8 日 ○○○○○ 字第 107316120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經本府申訴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受理在案。依此，堪認申訴廠商關此部分處分，業於上揭法文所規定之法定期限（20 日、15 日）內提出異議、申訴。

## 二、關於不發還押標金處分部分：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獲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過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

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招標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同時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不發還押標金予申訴廠商之處分，而依上揭法文之規定，此二種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並非同一，惟招標機關於上開函文中竟未加區分，一律告以「貴公司如對於本採購案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接獲本函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等語【此有該函（影本）說明三之內容可稽】，因此，申訴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字第 107041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似已逾越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異議期限，然鑒於招標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諸法定異議期限為長，為確保申訴廠商依法救濟之權利，其既信賴招標機關所告知較長之救濟期間 20 日，並於該期間內提出上開異議，即應視為申訴廠商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嗣後，申訴廠商復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8 日○○○○○字第 107316120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會提出申訴，並經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受理在案，堪認申訴廠商就此部分處分，已於法定期限（15 日）內提出申訴。

三、綜上，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  
字第 1073158544 號函之原處分、同年 4 月 18 日  
○○○○○字第 107316120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已於  
法定期限為異議、申訴，本府申訴會允宜受理本案並為  
實體審議判斷，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一、本府申訴會審酌前揭申訴及陳述意旨，判斷如下：

(一)按「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  
法。」、「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  
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投標廠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  
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機關辦理採購，發  
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  
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者。」本法第 1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工程會 9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號函示：  
「說明：…二、為釐清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  
採購案投標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等疑  
義，經本會函請經濟部釋疑略以（檢附經濟部 98 年  
3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800529370 號函影本供參）：…

(二) 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得參與投標，允屬受理投標機構之權限。…三、綜上，暫停營業廠商依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尚可；其投標文件內容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並得為決標對象，惟應於決標後依規定申請復業始得訂約，機關並得通知廠商限期完成復業。」及招標機關辦理本案所訂招標文件（亦為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欄第 1 點規定：「第 1 項至第 11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亦有明定。

(二)關於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

1、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此有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明釋在案。再「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明訂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故前揭規定所稱『偽造、變造』之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刑法上偽造、變造之意義屬之，即廠商自行製作不實之投標文件者，亦屬之，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誠實投標、履約之要求。且上開法條文字之意義，本無待於主管機關釋示或法

院判決闡釋，即應為當然之解釋，故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函釋「…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意旨，無非係在闡釋法律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律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而不以刊登政府公報為生效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 號判決參照）。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定有明文。故「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亦當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此亦參照上揭判決意旨）。

- 2、經查，申訴廠商於本案開標當日（即 107 年 1 月 16 日）所填具、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乃本案投標文件之一，而其針對該聲明書第 11 項「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仍屬暫停營業廠商。」乙項勾選「否」，惟此一聲明內容顯與申訴廠商前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即自行停業之事實不符（此有申訴廠商經註明「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自行停業」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可稽)。對此，申訴廠商固主張係因該公司委託之記帳業者辦理其之停業註記，卻未向其陳明清楚，致其並未認知公司已在停業狀態，故其於上揭開標期日填具、提出上開聲明書時，並無「偽造投標文件之故意」云云(見申訴書第4頁)。惟查：按「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營造業法第20條第1項、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準此，記帳士必先受申訴廠商之委任，始得辦理該廠商之停業登記事項，且申訴廠商於自行停業之日起3個月內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送繳主管機關，由該機關為停業註記後再將之發還申訴廠商，是故，申訴廠商對於記帳士為其辦理停業登記，應無不知之理，且其更主動於停業日起3個月內送繳營造業登記證書予主管機關為停業註記，按理應有取得該機關所發還之註記有「自行停業」字樣之營造業登記證書，益見其早已知悉其業已自行停業之事實，卻於107年1月16日本案開標當日提出未經註記之營造業登記證書，並

於上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1 項勾選「否」之選項，足徵申訴廠商明知其早已自行停業，竟仍執意於上開聲明書上為與事實不符之勾選行為，以自己之名義製作不實之投標文件，故其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故意，至為灼然，是核其所行，自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甚明。

3、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未如同條項第 3 款、第 8 款、第 10 款、第 14 款，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是廠商只要有偽造、變造文件之行為，即該當該款之要件，情節縱非重大，亦無礙於構成該款之規定。又廠商只要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行為，主管機關即應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屬羈束處分，主管機關並無裁量之權限，尚無比例原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21 號判決參照）是以，本案申訴廠商既故意「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要件，則招標機關依該條項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為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即屬適法，洵堪認定。

(三)關於不發還押標金處分部分：

1、按「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此有工程會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授權訂定之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性質上屬法規命令，下稱 104 年 7 月 17 日令）第 2 項定有明文。

- 2、又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故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偽造、變造』之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刑法上偽、變造之意義屬之，即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亦屬之，方得落實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誠實投標、履約之要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6 號判決參照）「原判決所持將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偽造』、『變造』之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限於刑法上偽、變造之意義，尚包括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情形之見解，即無不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27 號判決參照）是以，本案申訴廠商明知其已自行停業，卻於開標當日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1 項勾選「否」之選項，確有故意為「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行為，業如前述，故而該當於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要件，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該條項授權工

程會訂定之上揭 104 年 7 月 17 日令第 2 項規定，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字第 107315854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於法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自無不合，亦應維持。是申訴廠商提起本案申訴，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足堪認定。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2 日